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03,000,000元，較去年顯著增長43%。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24,000,000元。
- 已建立著名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多間商業銀行的總部及主要分行，以及中國國家郵政局的郵儲滙局。

主席報告書

引言

本人僅代表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此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之首個全年業績公告。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達至約港幣30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約港幣213,000,000元，上升約4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4,000,000元。每股盈利約為港幣5.94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況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後，今年成功於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下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港幣30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上升約43%。本集團業務獲得顯著增長，主要可歸功於本集團在國內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內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市場已成功建立「全面解決方案專家」的地位。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應用的豐富經驗，及與國內享負盛名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滙局的長久商業聯繫，本集團得以迅速擴展國內業務。本人預期業務將會持續發展，並有助本集團計劃提高在香港及澳門之市場佔有率。

銀行業

自一九九三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多間商業銀行的總部及主要分行，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民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家郵政局的郵政儲滙局。建基於顯赫的客戶基礎上，本集團的策略乃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需要。此策略在過去及未來，均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其中一個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亦與NCR (Hong Kong) Limited及必能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此兩間公司分別為自助ATM系統及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業務的先驅，並為本集團提供最先進的技術，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可靠的技術方案。

儘管中國的經濟在過去十年不斷急速發展，但本人認為目前銀行及郵務業內的資訊科技應用技術，仍不足以應付市場對備有自助ATM系統及銷售點網絡和終端機的全國性全面繳款及資金過戶系統的龐大需求。由於中國銀行業的分行網絡尚未成熟，再加上未能廣泛使用連繫不同銀行之交易卡產品及銀行服務系統，故促使中國政府積極改善國內的銀行系統，並推行「金卡計劃」，旨在於國內建立不同銀行間的電子繳費系統及一般銀行和信用卡系統。

由於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先進的技術及自助ATM基建，以處理即時資金轉賬及處理銀行間的交易，故此本人深信「金卡計劃」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業務商機。

郵政業

除了銀行業對資訊科技需求十分殷切外，中國國家郵政局亦推行等同於自助ATM系統的「綠卡計劃」，為郵政儲匯局分行及支行間建立一個網絡系統，以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

與此同時，本人認為中國仍未普遍採用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本人預期如郵件處理系統、大量投遞系統及蓋印機等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的需求將會上升，以滿足中國對郵件需求不斷上升的趨勢。

展望未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帶來更多業務商機

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將需提供額外服務、提升電腦系統及擴充分行網絡，以準備就緒迎接外國銀行及財務機構的挑戰。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將會刺激自助ATM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的需求。展望未來，此勢必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主要原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再加上設計及安裝軟硬件的能力，本人相信本集團於此高增長的市場中能穩佔卓越的領導地位。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收購Task Consultants Limited，本集團將能更進一步強化軟件應用之本地化及用戶化的服務，及加強開發電子銀行應用軟件解決方案，藉此促使本集團能充份掌握更多市場機遇及加速業務發展。

股息

為預留額外財政資源以投放於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股息。

致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一百二十一名及五十一名員工。本集團在招聘及續留經驗豐富之員工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原素。我們謹此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貫對本集團鼎力支持。

鍾樂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以下是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載於招股書中的業務目標之實質進展報告：

招股書所載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回顧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

銷售和收入

- | | |
|------------------------------------|---|
| 1. 透過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計劃，擴闊集團的收益來源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約為港幣303,000,000元，較去年顯著上升43%。 |
| 2. 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增加銷售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約為港幣296,000,000元，其中自助ATM系統及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銷售收入分別為85%及2%。 |
| 3. 積極向香港的中小型銀行和金融機構推廣BANK24及其他系統組件 | 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推廣BANK24，及現正洽談數份合約 |

研究與開發

- | | |
|----------------------------------|--|
| 1. 繼續改良現時經營及管理ATM網絡的系統軟件 | 成功為上海的郵政儲匯局建立ATM智能卡軟件系統 |
| 2. 繼續開發電子銀行軟件，促進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子銀行交易 | BANK24提供模件式開放系統平台以應付多種不同的通訊，並且現時已被中國及香港多間商業銀行所採用 |
| 3. 進行現金管理系統的最後開發階段，支援賬目及現金交易的管理 | 已完成現金管理系統的最後開發階段，本集團正向客戶積極推廣現金管理系統 |

- | | | |
|-----|---------------------------|---|
| 4. | 與必能寶共同開發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應用軟件 | 計劃與郵政儲匯局合作共同發展電子郵務軟件系統 |
| 5. | 在現有的零售銀行系統上開發瀏覽器版本 | 以瀏覽器版本為基礎的零售銀行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功推出 |
| 6. | 在現有貸款銀行系統開發可於萬維網上啟動的應用系統 | 系統仍處於開發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 |
| 7. | 進一步開發貿易財務系統 | 貿易財務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功推出 |
| 8. | 與ACW合作開發數據倉庫及業務智能系統的中文版本 | 與ACW合作於香港及中國推廣數據倉庫、業務智能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本集團現時正就有關系統之市場潛力進行研究 |
| 9. | 開發軟件應用，以便提供應用系統主理服務 | 本集團現時為客戶提供技術主理服務 |
| 10. | 與軟件商合作，以進一步開發及改善互聯網銀行系統軟件 | 相關的互聯網銀行軟件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下旬推出 |
| 11. | 發展流動電話銀行方案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推出具備業務及交易組件之流動電話銀行方案 |

市場推廣

- | | | |
|----|------------------------------|------------------------------|
| 1. | 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推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於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舉辦推廣會 |
| 2. | 透過在專業期刊上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公司形象 | 本集團定期於“中國金融電腦”雜誌上刊登廣告 |

資源運用

1. 於中國設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三月在中國的鄭州及瀋陽建立了兩個客戶服務中心
2. 增聘合資格員工，務求加強本集團在銷售與市場推廣、研發、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聘用一百七十二名專業員工，致力改善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3. 繼續為現有及新聘員工舉辦有關軟件開發及行業新知的培訓研討會

培訓研討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舉行

管理層對業務營運之討論及分析

引言

本集團推行及改良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當中包括為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發及推行電子銀行應用系統軟件。

推行自助ATM系統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行自動ATM系統仍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作為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分銷及安裝現金管理系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即被NCR委任為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提供自助ATM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作為NCR的自助ATM系統增值代理商，本集團應用多種通訊協議，為自助ATM系統提供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每年均榮獲NCR頒發「最佳ATM代理商」獎項，此項榮譽足以證明本集團在中國推行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卓越表現。

憑藉在業內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已包括中國多間主要商業銀行及國家郵政局，以及香港和澳門各主要銀行。隨著這些銀行於中國的分行網絡不斷擴展，本集團預期市場對自助ATM系統的需求將會顯著增加。

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內部研究和開發的能力，研發應用系統軟件以協助自助ATM系統的操作。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為上海郵政局開發ATM智能卡軟件系統。自一九九六年起，本集團已研發各種專利軟件，包括ATM聯網軟件系統、ATM網絡監控軟件系統及ATM金卡軟件系統。此等系統可與本集團向NCR採購的自助ATM系統兼容運作。

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行電子自動化系統所提供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

中國使用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如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遠較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為低。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市場，並積極向中國的郵政局及商業機構推廣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必能寶採購裝封機、郵資機／蓋印機、地址印刷機及切割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榮獲必能寶頒發「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此獎項印證本集團在業內的成就及於中國分銷與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市場地位。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本集團透過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國內成立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鞏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此外，本集團三間分別位於成都、上海、廣州及兩間位於北京的附屬公司，主力為中國的客戶提供銀行及郵務系統整合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與ACW Consulting Pty Ltd.合作共同於香港及中國推廣數據倉庫、商業業務智能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本集團現正就此服務範疇的可行性及市場潛力進行研究。

開發電子銀行軟件

本集團藉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收購Task Consultants Limited，以壯大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的能力。目前，本集團內部的研發隊伍擁有三十二名富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分別駐於北京、上海及香港，為ATM相關支援軟件系統提供本地化及客戶化服務，及研發本集團的專利軟件。

憑藉先進的在線科技及預期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已開發一系列的電子銀行應用軟件系統，包括BANK24、貸款銀行系統、貿易財務系統、現金管理系統、電子零售銀行系統、自助ATM系統、零售網點系統、電話銀行系統、公用事業付款系統、網上銀行系統及跨銀行交易連接系統。

BANK24為一革命性多渠道電子銀行解決方案，提供開放系統平台以支援各種通訊模式。BANK24現時已廣泛地獲得香港及中國多間商業銀行採用。

鑑於流動電話的高滲透率及互聯網的普及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推出流動電話解決方案。此流動電話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流動電話經營商或交易元件的短訊系統開啟閘門予流動電話經營商。

展望

IDC預期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應用系統將繼續成為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中增長最迅速的部分。

董事對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的業務前景感到非常樂觀。隨著中國即將加入世貿，預期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將會繼續擴展及提升其現有服務，以與外國銀行競爭。與此同時，外國銀行或許需要擁有豐富經驗的當地合作夥伴以確保能為其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進軍中國市場。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及在中國之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充滿信心。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擬透過企業電子銀行應用平台，為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銀行應用寄存服務。預期經由互聯網上的企業對企業平台提供企業電子銀行應用系統，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的關係，並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憑藉本集團之創新遠見及在為中國之銀行與郵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顯赫之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在現有客戶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及多元化現有之軟件系統，如BANK24，及專注研發各種可互相輔助之應用軟件系統，以透過各種不同渠道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設有五間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會在阜新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擴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及為自助ATM系統的相關支援軟件進一步提供客戶化和本地化服務，以滿足中國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殷切的需求。

本集團亦致力加強研發能力。除現時位於北京及香港的兩間研發中心外，本集團將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並擬與中國的大學保持緊密合作，共同研發新技術。

憑藉這些發展計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迎接面前的機會，致力成為銀行及郵務業的最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專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透過配售股份並在創業板上市集資淨額約為港幣17,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港幣2,200,000元集資金額之運用詳細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專利軟件	1.0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拓展現時的中國附屬公司、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u>2.2</u>

餘下之集資金額港幣15,700,000元已存放於香港的註冊銀行，以備日後按招股書上之業務發展計劃所列用途運用。董事並不預期任何可導致與招股書所列用途有重大轉變之可能。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應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總值約為港幣32,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憑藉以上的資源和配售股份集資的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以配合業務所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在現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小姐及何偉業先生。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3,391	212,774
銷售成本		(238,407)	(170,543)
毛利		64,984	42,231
其他收益	2	2,699	3,859
銷售開支		(9,275)	(5,217)
行政開支		(28,802)	(13,226)
經營溢利	3	29,606	27,647
融資費用	4	(94)	(1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	—
除稅前溢利		29,512	27,525
稅項	5	(5,419)	(4,534)
股東應佔溢利	6	24,093	22,991
向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	7	30,000	59,986
每股基本盈利	8	5.94仙	5.90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賬目之基準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一項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而購入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Solutec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d)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准許採用之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惟Task Consultants Limited（「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時，乃假設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因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賬目內並無呈列本公司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2. 收入與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和郵務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下乃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63,697	180,755
提供服務	39,694	32,019
	<u>303,391</u>	<u>212,77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99	3,859
	<u>306,090</u>	<u>216,633</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9	235
壞賬撇除	—	7
存貨成本	213,222	145,056
折舊	920	1,022
滙兌虧損淨額	41	9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4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1,641	7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89	1,373
退休福利金	264	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103</u>	<u>7,725</u>

4.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4	—
其他貸款利息	—	122
	<u>94</u>	<u>122</u>

其他貸款來自一位獨立第三方，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償還。

5. 稅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	(a)	5,419	4,554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19)	(33)
海外稅項	(b)	319	41
遞延稅項	(c)	—	(28)
		<u>5,419</u>	<u>4,534</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c) 本年度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零零年：無)。

6.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1,678,000港元。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的股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現金	30,000	34,500
— 非現金(附註a)	—	25,486
	<u>30,000</u>	<u>59,98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合共為25,486,000港元，乃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轉讓本集團所有物業之方式支付，該等物業在股息宣派時的賬面淨值為25,486,000港元。

呈列有關股息率以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4,09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91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5,287,671股(二零零零年：被當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之390,000,000股(經計及因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股，以及資本化發行之388,000,000股股份，兩者均被當作在呈列之會計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u>—</u>	<u>—</u>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港元</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及經營 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應佔股權
Supreme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為香港之銀行及 金融業界提供 應用系統主理 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2股	50%

1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	27,626	—	(24,317)	(11)	56,899	60,197
滙兌差額	—	—	—	7	—	7
年內溢利	—	—	—	—	22,991	22,991
向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	—	—	—	—	(59,986)	(59,986)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626</u>	<u>—</u>	<u>(24,317)</u>	<u>(4)</u>	<u>19,904</u>	<u>23,20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626</u>	<u>—</u>	<u>(24,317)</u>	<u>(4)</u>	<u>19,904</u>	<u>23,209</u>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7,626	—	(24,317)	(4)	19,904	23,209
配售股份	18,000	—	—	—	—	18,000
配售及上市支出	(6,416)	—	—	—	—	(6,416)
資本化發行	(38,800)	—	—	—	—	(38,800)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2,228	—	—	—	2,228
滙兌差額	—	—	—	2	—	2
年內溢利	—	—	—	—	24,093	24,093
向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	—	—	—	—	(30,000)	(3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0</u>	<u>2,228</u>	<u>(24,317)</u>	<u>(2)</u>	<u>13,997</u>	<u>(7,68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0</u>	<u>2,228</u>	<u>(24,317)</u>	<u>(2)</u>	<u>13,997</u>	<u>(7,684)</u>

附註：

- (i)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賬內扣除。
- (ii) 股份溢價27,626,000港元乃指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距。
- (iii) 因重組及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而產生之儲備乃被視作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已經發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配售股份	18,000	—	18,000
配售及上市支出	(6,416)	—	(6,416)
資本化發行	(38,800)	—	(38,800)
因重組而產生之款額(附註)	27,626	—	27,626
本年度虧損	—	(1,678)	(1,678)
	<u>410</u>	<u>(1,678)</u>	<u>(1,268)</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0</u>	<u>(1,678)</u>	<u>(1,268)</u>

附註：本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款額27,626,000港元乃指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重組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